

北京中医药大学

京中字 [2012] 146 号

王庆国 签发

关于印发《北京中医药大学临床教学工作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校属有关单位：

为强化临床教学意识，规范临床教学基地的临床教学管理工作，加强临床教学工作的组织管理、教学管理、质量监控及学生成绩考核等，提高临床教学质量，我们起草了《北京中医药大学临床教学工作管理暂行规定》，并经 2012 年 5 月 22 日第 14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中医药大学临床教学工作管理暂行规定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主题词：临床教学 管理规定 通知

共印 55 份

附件：

北京中医药大学临床教学工作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临床教学是高等中医教育中医类专业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将课堂理论用于临床实践，进一步加强理论理解的学习过程；是中医学教育过程中以实践检验理论学习的阶段。为强化临床教学意识，加强临床教学管理，提高临床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卫生部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高等中医教育临床教学工作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为了深化临床教学改革，加强临床教学工作的组织管理、教学管理、质量监控及学生成绩考核等，要切实做好临床教学基地的管理。

第三条 各临床教学基地（包括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实习医院）应严格执行此规定。

第二章 临床教学目标

第四条 临床教学的总体目标和要求是：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医事业发展需要，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和道德品质，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医学合格人才。要求认真落实培养方案，加强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三基）的教学，注重实践教学，让学生能早临床、多临床、反复临床，使医学生具备较强的临床实践能力，逐步建立中医的临床诊治思维。

第五条 在临床教学全过程中要注重学生的思想、医德教育与人文素质的培养。加强对学生的医生道德教育，培养学生自觉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高尚的医德医风。

第六条 通过临床专业教学，培养学生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较广的专业知识和独立的临床工作能力，对常见病、多发病作出正确诊断和处理以及对危、急、重症的应急能力；熟练掌握中医望、闻、问、

切四诊方法，准确辨证论治以及对中药、针灸、推拿等中医特色治疗的应用能力。长学制学生还应具备不断发现问题、思考问题的能力 & 创新意识。

第七条 临床教学要坚持在临床实践中反复学习、巩固和深化的原则。除必要的课堂讲授外，要安排更多的时间让学生进入临床及实训中心，开展在教师指导下的床边教学、临床技能实训和自学。通过参与查房、讨论、诊治病人等医疗实践，将理论与实践、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紧密结合起来。

第八条 临床专业课讲授，要通过课堂教学使学生在理论上掌握中西医常见病证的病因病机、发病机理、临床表现、诊断、鉴别诊断、辨证论治及防治知识。讲授应采取启发式，并按照“重点讲够、难点讲透、指导自学”的原则，把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教给学生，使学生不断提高自学能力，掌握科学临床思维的基本方法和中医辨证论治的基本思路。

第九条 临床见习要充分利用各临床教学基地的教学资源，通过典型病例示教，培养学生初步的临床思维及独立分析问题的能力，指导学生将书本知识有机地与临床实际结合起来，同时开展临床基本操作技能的规范化训练。

第十条 毕业实习要对学生进行严格全面综合训练。教学的重点是使学生把掌握的知识在反复的临床实践中转化为独立处理病人和防治疾病的能力。实习结束，学生必须具备较坚实的专业基本理论知识；能正确地进行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包括危、急、重症的初步处理）；有一定的预防医学和心理治疗的知识和技能，并且具有初步的医学科学研究的能力和较强地与同道共事、与患者沟通的能力。

第十一条 临床教学应严格按照北京中医药大学不同专业不同类型的培养方案执行。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十二条 我校临床教学实行校长领导下的教务处、学生学籍所在的二级学院和临床教学基地三级管理体制。大学教务处负责宏观指

导、任务安排与协调，向各临床教学基地下达临床教学工作任务；学生学籍所在的二级学院为临床教学第一管理者，负责临床教学任务的落实、学籍及学生思想教育、就业、生活管理等，实现对临床教学全程管理与检查指导；临床教学基地负责按要求组织落实教学任务，配合各学院完成学生的思想教育、生活安排等诸方面的管理，基地教育处（科）要组织专家对教学过程进行督查。

第十三条 大学领导要深入第一线指导教学，实践教学负责人应定期研究检查临床教学工作；大学每年召开一次临床教学工作会，总结交流经验、制定措施，部署年度临床教学任务。

第十四条 为推进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教学改革、开展教学研究、提高临床教学质量，大学将逐步遴选成立临床学系，负责大学各临床教学单位相应学科（科室）教研室的临床教学宏观管理与指导，制定本学系临床教学各环节相关标准、规范、考核办法等文件，开展教研、师资培训、检查督导与质量监控等工作。

第十五条 临床教学基地是我校临床教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基地要坚持医、教、研相结合的办院方向，认真加强对临床教学工作的重视，应有一名主要领导负责教学工作，下设教学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教学管理人员，负责学生的临床教学、思想教育和生活安排。

第十六条 各临床教学基地要提高对承担教学任务、保证教学质量工作的认识，深刻理解并树立教、医、研相长理念。在尽可能的情况下，每年可从业务收入中拨出一定比例的经费作为教学投入，改善教学条件，完善教学管理，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七条 大学根据向各临床教学基地下达的临床教学工作任务，负责核算、核发相关费用。临床教学经费的分配与管理，按照“北京中医药大学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八条 临床教学基地要积极完成大学下达的教学任务，建立、健全教研室，建立和完善一系列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对每个教

学环节都要有规范化的要求，定期组织教学活动和教学会议，以保证临床教学质量。各科室要全力支持和落实临床教学工作，增强各级医护人员的教师责任感，切实保证临床教学质量。教研室主任及科室主任要以身作则，作好督促、检查工作。

第十九条 教研室、临床科室是组织、实施临床教学的基本单位。各临床教学基地的教育处（科）对教学实施起落实、指导、监督、考查作用。各级管理机构要明确自身的职责，制订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临床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

第二十条 各临床教学基地要按大学要求制订教研室工作条例，加强课程建设，对每个教学环节进行规范化管理。教研室要建立有副高以上职称教师主持的专业理论课和见习教学小组；临床科室要建立由教学秘书主持的实习教学小组，保证各层次、各阶段临床教学任务的顺利完成。

第二十一条 任课教师的选拔是提高临床教学质量的关键。教研室应把医德教育与临床教学统一起来，并把医德医风好、教学意识强、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师派到教学第一线。在我校临床教学层次较多的情况下，要合理分配教师力量，把主要力量安排到本科生的教学上来。

第二十二条 临床课理论讲授，副教授（副主任医师）以上教师担负教学的课时应占该课程授课时数的70%以上。讲师（主治医师）授课时数不超过30%，其中培养性讲课应控制在10%以下。各课程任务书的落实情况应在大学下达教学任务后两周由临床教学基地教学管理部门落实并报大学教务处备案，各课程的课表（含见习安排）应在开课前一周上报大学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各教研室应加强新任课教师在岗培养，安排教学经验丰富的高年资教师担任青年教师在岗培养导师。在岗培养内容包括业务知识拓展、教育教学知识、科学研究方法、观摩听课等。在岗培养合格的教师必须经过基地教育处（科）、相应临床学系及教研室共同主持的试讲考核合格后，方可纳入临床教师遴选梯队，由基地教育

处(科)适时安排临床教学任务。教研室应按规定要求教师认真备课,积极开展教研活动。每学期开始前,教研室应安排1—2周让教师集体备课,明确该学期教学目标,按照教学大纲统一教学要求,落实考核办法。授课教师的教学日历、教案要交教研室存档备查。

第二十四条 见习带教老师应是中级职称为主的本院高年资住院医师(3年以上)。对未带过见习教学者,应先跟班带教一定学时数,经教研室主任考核符合要求后方可上岗。各教研室应安排的带教老师名单经临床教学基地审核后,提前一个月报送学生学籍所在的二级学院及大学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五条 临床见习教学以实训室及床边教学、开展师生互动的讨论式教学为主。为保证质量,见习小组学生人数以不超过15名为宜。为便于教书育人,因材施教和评教评学工作,教师应尽可能固定负责一个小组的带教。

第二十六条 毕业实习教学实行基地教育处(科)领导下的科室主任负责制。科室教学秘书全面负责实习医生的思想教育和业务教学,全面统筹、检查、协调、落实全科实习医生工作。实习医生的带教任务在临床教学基地应由该病区年资较高的本院医师承担。

第二十七条 为加强实习医生动手能力的培养和临床基本功的训练,在带教教师的指导下每位实习医生管病床数应保证不低于3张。实习医生按规定轮流参加值班。实习科室应积极创造条件为实习医生配备值班床位。

第二十八条 为加强实习医生临床工作综合能力的训练,病区应坚持由主治医师以上教师每周为实习医生进行一次教学查房,每二周进行一次教学病例讨论,每四周进行一次疑难病例讨论。以病区为单位设立教学查房记录、病例讨论记录。实习医生书写的病历实行上级医师修改制度。

第二十九条 为提高临床教学基地的带教质量,大学将定期组织教学经验丰富、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的临床教师深入各基地相应科

室，与当地教师交流带教经验，检查指导学生的毕业实习，协助基地解决教学上存在的问题。

第三十条 全体带教老师应根据临床教学不同阶段的内容、特点，积极参与多媒体辅助教学、实训教学的实践与研究。大学及各临床教学基地要投入相应的技术力量，积极创造条件，促成这一先进手段在临床教学中的应用和普及。

第三十一条 为充分发挥校外临床教学基地的作用，提高教师教学积极性，按照“北京中医药大学临床教学基地教师教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暂行办法”，以教师承担教学任务的工作量及教学质量为指标，采取由大学根据教学任务下达指标、各教学基地推荐、大学组织专家答辩评审的方式，授予相应的教学职称。并参加大学优秀教师和教学成果奖的评选。

第三十二条 大学对各临床教学基地的临床教学工作要给予大力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活动，加强临床师资队伍建设。积极推进合作教育教学研究，共同申报教育教学项目与成果。

第五章 教学质量监控

第三十三条 为了保证临床教学质量，大学及各临床教学基地要成立教学质量督导小组，检查教与学的质量，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各临床学系也要开展本学科的教学水平督查工作，提高本学科内涵建设。

第三十四条 为对任课（带教）老师的教学业绩予以考查，临床教学基地教研室应建立教师教学档案，指定专人负责，详细记录教师教学工作量，并组织领导、专家、同行及学生对教师的教学水平进行客观评价。

第三十五条 要充分发挥临床教师的教学积极性，推动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对教学责任心强，教学效果好，教学贡献大，教书育人成绩突出的教师大学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六条 教学研究是一项不可忽视的重要工作。各级教学管理部门有责任动员发动全体教职员工，尤其是工作在教学第一线的教

师和教学管理干部，结合本单位实际，对临床医学教育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管理规范等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讨论和研究。通过讨论和研究，达到更新教育观念，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的目的。

第六章 学生成绩考核

第三十七条 学生学业成绩的考核，是检验教学效果，改进教学工作，进一步提高师生教与学主动性的有效手段。临床教学基地在执行大学制定的各类考核标准与办法的同时，要加强对学生医德医风、学习态度、操作技能等方面的考核。

第三十八条 专业理论课着重考核学生对知识的记忆与理解，判断学生是否领会和把握了这一阶段的教学内容。临床见习阶段的考核，除注意记忆、理解两个层次的内容外，重点考查学生技能应用的准确性及问题综合的科学性。毕业实习阶段的考核应是综合性考核，除考核学生掌握应用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灵活地解决临床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对危、急、重病症作出应急处理的能力之外，还应对学生与人共事、关心爱护病人、与患者沟通等能力作出客观评价。长学制学生第二阶段的考核，要注重学生的专业综合研究及应用能力和创新意识。

第三十九条 专业理论课的考核采用形成性考核的方式，考试成绩由形成性考核和终结性考试两部分的成绩组成。36学时以上的课程其形成性考核方式至少2种，不少于总成绩的30%。终结性考试即期末考试主要采用笔试方式，由教研室组织自行出题或题库抽题，不超过总成绩的70%。

集中见习考试以平时考勤加见习病例书写进行考核。

毕业综合考试为多领域不同层次的实践性综合考试，包括理论考试、技能考试和毕业论文三部分。理论考试以考核理论知识为主，包括中医基础理论知识综合考试和中医临床理论知识综合考试。技能考试包括实习出科考试和毕业临床技能考核。出科考试是综合处理问题能力的考核，包括考勤、平时表现、完成毕业实习大纲、毕业实习报

告的情况；毕业临床技能考核采用多站式临床实践技能考核的方式，在实地（现场）采用现场抽题，实际操作辅以口试或笔试的形式进行；毕业论文选题应有较强的理论和实践意义，包括论文评阅、论文答辩。

第七章 学生管理

第四十条 实习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大学和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专业《毕业实习大纲》要求，在实习指导教师指导下加强临床基本功的训练，积极参与各种临床实践活动，努力掌握基本临床技能，提高临床工作能力。

第四十一条 在毕业实习期间，对医德、医风、临床操作能力、理论联系实际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可评为优秀实习生，给予奖励和表扬。应结合平时一贯的表现，在推荐研究生、留校、就业中给予适当考虑。

第四十二条 各临床教学基地应安排责任心强，有做思想工作经验的教师做兼职辅导员，负责学生思想工作，并及时向基地教育处（科）、学生工作办公室汇报工作情况。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由北京中医药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